

兰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兰政发〔2022〕12号

兰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兰州市落实强省会战略进一步优化 营商环境若干措施（第2号）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市属有关单位，兰州新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榆中生态创新城管委会，市属各重点企业：

《兰州市落实强省会战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（第2号）》已经2022年4月9日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兰州市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13日

兰州市落实强省会战略进一步 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

(第2号)

为落实强省会战略，推动营商环境制度创新，打造公平高效的营商环境，提出以下工作措施。

1. 全面推行“小兰帮办”服务。升级“小兰帮办”基层治理平台，构建一体化联动体系。推动教育、就业、社保、医疗、养老、户籍等领域事项以委托受理、授权办理、帮办代办的形式向基层延伸，实现为民服务事项“不来即享、基层可办”。在各级政务大厅设置专职代办窗口，配备专职帮办代办队伍，对进入窗口自行办理的事项主动提供咨询、指导、协调、代填资料等帮办服务，对行动不便等特殊群众提供上门代办服务。

2.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。加快市、县区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四级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、类型、受理条件、材料要件等46个要素统一的标准化建设。实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，动态发布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，做到“清单之外无审批、清单之外无要件”，实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，推行“一站式”服务。加快政务网与国家级、省级统建业务办理系统对接，

打通不动产登记、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“数据壁垒”，实现政务事项“一网通办”。

3. 提升用水便利度。通过“兰州城市供水（集团）有限公司”微信公众号实现报装、过户、查询、缴费等业务网上办理。对一级用户免计量装置费。实行用水外线工程容缺受理和承诺备案制，报装环节由6个压缩至2个；供水报装无外线工程由10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，有外线工程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7个工作日。

4. 提升用电便利度。通过网上国网App、“甘快办”实现报装、过户、查询、缴费等业务网上办理。居民客户实行预约办电，具备装表条件的当天装表接电；不具备装表条件的由6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。低压非居民客户办电时间由18个工作日压缩至6个工作日，高压单电源客户答复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。探索推广非永久性用电客户提供设施租赁服务试点。

5. 提升用气便利度。通过“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”微信公众号、“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蓝牙卡充值”小程序实现燃气查询、报装、缴费等业务网上办理。实行用气红线外工程容缺受理和承诺备案制，燃气报装无外线工程由5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，有外线工程由10个工作日压缩至7个工作日；燃气接入非居民用户工程由10个工作日压缩至4个工作日，居民用户工程由10个工作日压缩至7个工作日。

6. 提升登记财产便利度。企业登记财产实行容缺受理，小微企业办理登记财产业务免收登记费；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抵押登记实行“合并办理”；双预告设立登记、商品房转移登记、预告登记转本登记实行“受理即登簿”；抵押权注销等7项业务实行“即来即办、即时办结”；商品房转移等13项业务实行“分钟办”。企业登记财产业务办理环节由5个压缩至1个，办理时间由3—5个工作日压缩至4小时，一般登记、抵押登记等业务由5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。

7. 提升政府采购便利度。推行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制，以承诺函代替相关的资质文件。全面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，中小企业采购市场份额预留比例由44%提高至60%，中小微企业中标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预付款比例由30%提高至50%。全面公开采购评审报告、履约验收情况和支付进度，对超过400万元和面向社会公众购买服务的项目标前全面公开采购需求。建立兰州市政府采购标讯服务平台，实现全国政府采购项目标讯一站式搜索，省内标讯定制推送。

8. 拓展企业电子证照应用范围。推动营业执照、生产经营许可证、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在企业登记、经营、投资和工程建设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，并逐步向纳税缴费、社会保障、住房公积金、交通运输、金融服务、行政执法等领域拓展。政府部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查询、核验企业办事所需信息的，不再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材料，实现企业相关信息“最多

报一次”。

9. 精心指导企业信用修复。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在“信用中国（甘肃兰州）”网站由5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由3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推送至省级复审。

10. 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经营。市本级企业开办环节由3个压缩至2个，企业开办时间由3个工作日压缩至1.5个工作日。建立健全“检查对象名录库”“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”和“监管事项目录清单”，推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，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。